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WIRE PACIFIC LIMITED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9 及 00087)

##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72)

### 行使認購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74(2)條而作出。

茲引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乃有關太古地產出售其於太古城中心第一座物業的權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由太古控股實體、買方擔保人及買方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買方擔保人已獲授予認購期權，可收購由太古控股實體擁有的若干或全部買方控股公司股份。

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即港幣九億七千三百四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一角）就二千二百股買方控股公司股份（即太古控股實體持有的全部買方控股公司股份）行使認購期權。

該項收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其後太古控股實體將不再擁有任何買方控股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岑明彥、劉美璇、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 郭鵬、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白德利、龍雁儀；  
非常務董事： 范尼克、賀以禮、林双吉、劉美璇；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鄭嘉麗、蔡德群、馮裕鈞、王金龍及吳亦泓。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赫庭

承董事局命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赫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